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747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滲水問題事宜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1) 在 2015-18 年，每個年度接獲有關滲水的投訴、經處理、已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，以及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的宗數的統計數字為何？
- 2) 在未能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中，一般的跟進工作為何？
- 3) 2016、2017 年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的相關條文，向涉及滲水源頭的業主發出檢控及定罪的數字？
- 4) 2015-16、2016-17、2017-18、2018-19 年度，政府就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每年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32)答覆：

- 1) 過去 3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、已處理的舉報、已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，以及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的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個案數目	2015年	2016年	2017年
接獲的舉報	29 617	36 376	36 002
已處理的舉報 ⁽¹⁾	25 093	29 148	30 605
●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⁽²⁾	12 000	13 196	14 732
● 完成調查的個案	13 093	15 952	15 873
已找出源頭的個案 ⁽¹⁾	4 679	6 846	6 253
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 ⁽¹⁾	64	55	62

註⁽¹⁾：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。

註⁽²⁾：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。

- 2) 如未能查出滲水源頭，聯辦處會把結果通知舉報滲水的人士，並保留調查資料以作參考。倘若滲水情況惡化或出現有助重啓調查的新資料，有關人士可聯絡聯辦處。
- 3) 在 2016 及 2017 年，聯辦處對不遵從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的樓宇業主分別提出 95 宗及 114 宗檢控，而分別有 68 宗及 49 宗被定罪。由於提出檢控的時間與法庭作出判決的時間有差距，定罪的個案未必是在該年提出檢控的個案。
- 4)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及 2018-19 年度，屋宇署及食環署就聯辦處運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，表列如下：

屋宇署	2015-16 年度	2016-17 年度	2017-18 年度	2018-19 年度
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	64	64	64	76
人手及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31	32	34 (預算)	42 (預算)
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(百萬元)	30	31	34 (預算)	40 (預算)

食環署	2015-16 年度	2016-17 年度	2017-18 年度	2018-19 年度
調查及統籌人員數目	219	220	224	224
人手及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80.7	86.3	99.7 (預算)	108.1 (預算)